

2025 年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三、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总编制人数 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事业编制 7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三、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225.90	187.78	3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00	70.88	3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	1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6	18.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	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6	1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	1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	2.93				
		2210203	购房补贴	8.59	8.59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5.90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1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灾害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225.90	支 出 合 计	225.90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5.90	187.78	181.38	6.40	3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8	144.06	137.66	6.40	38.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40	77.28	70.88	6.40	38.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40	77.28	70.88	6.40	3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	13.23	1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	13.23	1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6	18.16	1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6	18.16	1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	7.20	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6	10.96	1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6	25.56	2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6	25.56	2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	14.04	1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	2.93	2.93		
2210203	购房补贴	8.59	8.59	8.59		

表六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90	187.78	181.38	6.40	38.12
301						
301003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25.90	187.78	181.38	6.40	38.12

表七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78	181.38	6.40
6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23	166.23	
60101	基本工资	82.93	82.93	
60102	津贴补贴	12.63	12.63	
60103	奖金	28.62	28.62	
60106	绩效工资	28.21	28.21	
6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3	13.23	
6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	7.20	
6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2	7.92	
6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93	6.93	
60113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60114	其他工资支出			
6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6.40
60201	办公费	3.18		3.18
60202	印刷费			
60203	咨询费			
60204	手续费			
60205	水费			
60206	电费			
60207	邮电费			
60208	物业管理费			
60209	租金费			
60210	取暖费			
60211	交通费			
60212	国内差旅（境）费			
60213	会议（培训）费			
60214	劳务费			
60215	住宿费	6.40		6.40
60216	折旧费			
60217	公务用车费			
60218	维修材料费			
60221	被装购置费			
60222	日常材料费			
60226	劳务费			
60227	委托业务费			
60228	工会经费	3.60		3.60
60229	福利费	6.18		6.18
6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39	其他交通费			
60240	租金费			
6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6.40	
6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	12.63	
60301	离休费			
60302	退休费	11.98	11.98	
60303	退职（役）费			
60304	抚恤金			
60305	生活补助			
60306	死亡抚恤			
60307	医疗补助	3.64	3.64	
60308	助学金			
60310	个人住房公积金			
6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资本性支出			
1603	办公设备购置			
160302	办公设备购置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九:				
-----	--	--	--	--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十				
----	--	--	--	--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	--	--	--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无	无			

表十一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1003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8.12	38.12							
31	本级支出项目		38.12	38.12							
420102243017000000110	保卫转移-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7.56	7.56							
420102243017000000111	其他一次性支出-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98	3.98							
420102243017000000112	其他经常性支出-在职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0.66	0.66							
420102243017000000113	其他经常性支出-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7.60	7.60							
420102243017000000114	其他经常性支出-办证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8.00	18.00							
420102243017000000146	非一级支出-老干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0.42	0.42							

[illegible]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威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25年逐月发放标准表（一）

100

[illegible]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项目文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總計：75分

[illegible]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illegible]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2017 年 7 月

[illegible]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5年项目文出票效目标表（一填一表）

[illegibl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9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25.9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6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66.3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2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7 万元，增长 15.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87.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12 万元，增长 11.2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系统测算结果增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66.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退休人

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38.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58 万元，增长 24.8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后勤服务支出增加了在职人员伙食费，其中：

1、后勤服务支出项目 11.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用餐，发放临时人员劳务费，确保婚姻登记工作及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2、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 0.5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在职人员开展体检。

3、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人员经费项目 18 万元，主要用发放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工作人员劳务费确保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工作及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4、办证工作经费项目 7.6 万元，主要用于购婚姻证、复印纸、办公用品，维修固定资产，印制婚姻登记相关各类告知书。

5、老干经费项目 0.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退休人员相关权益，如慰问、购买报纸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7.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3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66.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6.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4 年一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

目支出。

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2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7 万元，增长 15.14%，主要是因为系统测算结果增加，伙食费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 2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9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2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78 万元，占 83.13%；项目支出 38.12 万元，占 16.8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8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0.8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0.4 万元。其中：复印纸 0.4 万元。

2. 服务类 0.4 万元。其中：印刷服务 0.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 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8.1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保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